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子项目2(食品专业1-5包)05包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 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子项目2 (食品专业1-5包)

项目编号/包号: CFTC-BJ01-2505007

采 购 人: 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 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 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国金招标,从大 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5007
- 2.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子项目2(食品专业1-5包)
  - 3. 项目预算金额: 1239. 3649万元、05包15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39.3649万元、05包1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 受进口
05	X射线衍射仪、 拉曼光谱仪	150		本包拟采购X射线衍射仪、拉曼光谱 仪,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 ccgp-beijing. gov. cn)上发布。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



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包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 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6.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50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学城
-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689840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 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边璐、孔政、谢丹丹 010-52216033、010-



## 52138809、13521749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边璐、孔政、谢丹丹

电 话: 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4	1久 <b>(</b> い) HH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5包核心产品为X射线衍射
		<u>《义</u> 。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 1		考察地点:。
0.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4. 1	   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1 88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
11.0	+几十二十日 /人	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 05包: <u>28500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1	- 机长加工人	公司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b>投标保证金</b>	□无
		☑有,具体情形:
12. 8. 2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 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号
	<u> </u>	



CHINA FIN		
		05     X射线衍射仪     工业       拉曼光谱仪     工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00.1	<i>***</i>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八句	□允许,具体要求:
∠5 <b>.</b> 5	分包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
		心9层9C。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
		进"计费方式,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样品

-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 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 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



#### 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 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



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



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 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按分包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盘,加盖公章 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 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分包**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参考格式	投标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 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 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_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	
			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	
			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LA NET
		投标人资格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格式见
	1-2	声明书	明书》。	《投标文
				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无须投标
			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	人提供,
		投标人信用	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由采购人
	1-3	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或采购代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理机构查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	询。
			   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	
			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零港		
	2	购政策需满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足的资格要		
		求		
	2-1	中小企业政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策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 N G
		中小企业证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	格式见
2-	-1-1	明文件	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	《投标文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	件格式》
			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	
		拟分包情况	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
2-	-1-2	说明及分包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投标文
		意向协议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件格式》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其它落实政		提供证明
6	2-2	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文件的复
		的资格要求		印件
	_	本项目的特		
	3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 联合体的要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合原印见文式《似的件件《件》
3-2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 织。	格式见 《投标文 件格式》 "1-2 投 标人资格 声明书"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3-3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5	获取招标文	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	
		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10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如有)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对投标人的投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性规定或要求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的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公 兄爭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_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4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4.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以技术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 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4 TU TO TO 11. TU	$M \rightarrow M \rightarrow$	7-L -L-L	ᅛᅭᇚᅲᅷᆟᆂᇛᄼ	→ <i>l.l.</i> → 一
/1		价出现前后不-	<u> </u>		<i>⊏ 1112</i> 5-11⊐ .
4.	41 / //// 1 / 1 / 1 / 1 / 1 / 1	111 111 200 811 11 71 71 7	+V D 11 • 1	147 88 12 79 11 676 81	⊢ 11⁄2. II •

4.4	4.	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	--------------------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4.4.2-4.4.8 项规定修正。

- 4.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4.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4.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4.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5.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5.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5. 2.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6.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7报告违法行为

7.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05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 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6分)	相关业绩	6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同类业绩。每一份有效的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63.5 分)	满足技 术性能 指标情 况	36.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标*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标#指标,每有1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共11项最高22分;不满足不得分。标△指标,每有1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共25项,最高14.5分;不满足不得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3		供货保障方案	5	供货保障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 (1)进度安排合理、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实施步骤、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供货计划较全面条理较清晰,供货组织结构较明确,实施步骤、人员安排较充足、专业度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 (3)进度安排不合理、供货计划粗略混乱,供货组织结构不明确,实施步骤、人员安排欠缺、专业度较低,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安装调试方案(含设备调试人员配备、调试方案、应急处置措施) (1)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2)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	



		述较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整体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人员配备不充分,应急处置措施不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难度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针对实际需求情况提供技术方案(质量控制与保障):
技术方 案	5	(1)方案表述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技术方案、扩展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扩展方案基本符合学校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够合理,无针对性,扩展方案不符合学校需求的,得1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 务方案	5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包括零配件、易 损件的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针对 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 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清晰明确,配件准备充分、提供及 时,响应速度快,解决时间短,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专业度高,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强,针对本项目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 务能力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得5分; (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存在不足,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 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部分内容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4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 (1)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具体,培训形式易于接受,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2)培训方案较全面、较清晰明确,培训内容较具体,培训形式较易于接受,培训人员经验较丰富,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够清晰明确,培训内容简单,培训形式难于接受,培训人员经验不足,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保期	3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 分。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政策功能	环境标 志产品	0. 25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0.5 分)	节能产 品	0. 25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背景): 2021年12月,市教委批复了我校"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2年4月,市政府审议通过了《北京工商大学综合改革方案》。2023年7月,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文件,确定了我校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学校坚决贯彻落实分类发展要求,切实推进综合改革,确立了"创新、开放、特色、质量"的总体发展思路,明确了"商科做强、工科做精、工商融合、双轮驱动"的办学思路,以创建"双一流"学科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良乡主校区AB座教学科研楼项目是我校落实市委"疏解整治促提升"战略的重要承载空间,是学校落实分类发展要求、创建"双一流"学科、优化两校区功能布局的重要举措,对于学校打造轻工食品的特色学科平台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学校加快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影响深远。作为良乡大学城的最大单体建筑,该项目是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在市教委等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工程于2024年6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为保障AB座教学科研楼竣工后顺利开办,学校起草了新竣工楼的配套项目方案,拟通过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项目申请列入市财政预算。

- 1. 预算金额: 1239. 3649万元、05包150万元
- 2. 标的清单:

包号	分包预算(元)	设备预算 (元)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 进口
05	1 500 000 00	900, 000. 00	X射线衍射仪	1	台	否
	1, 500, 000. 00	600, 000. 00	拉曼光谱仪	1	台	否

####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包	序	标的	技术指标要求	是否核	是否需要
号	号	名称	汉/八百孙·文八	心产品	提供样品
05	1	X射线 衍射 仪	一、主要功能 可用于常规粉末快速物相定性的X射线衍射仪。 二、技术指标 1 X射线源 #1.1 输出功率: ≥600W; (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或 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是	否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1.2 额定管电压: ≥40kV;

\*1.3 额定管电流: ≥15mA (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1.4 电流电压数字显示,超高频电压发生器,高 压稳定度: 0.001%;

△1.5 防护:设备具有安全连锁机构、剂量符合国标:

2. X射线光管

△2.1金属陶瓷复合材料X射线光管, Cu 靶;

△2.2铜靶光管功率: ≥1.8kW;

3. 测角仪

\*3.1 扫描方式: 立式测角仪, $\theta/\theta$  模式。样品水平放置,测试时样品无倾斜,避免未压紧的粉末样品掉落污染腔体,非 $\theta/2\theta$  型的样品倾斜测试方式。(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triangle$ 3.2 驱动方式: 直流马达驱动;

 $\triangle$ 3.3 入射角和散射角的可读最小步长:  $\leq$  0.001°;

△3.4 2  $\theta$  角度扫描范围: 0° < 2  $\theta$  ≤ 140°;

△3.5 光学定位:直接光学定位;

 $\triangle 3.62 \theta$  线性度:  $\pm 0.02^{\circ}2 \theta$ ;

#3.7 测角仪半径: 台式仪器≤150mm;

△3.8 仪器分辨率: 可达0.04°2θ(六硼化镧);

4. 狭缝光学系统

△4.1固定发散狭缝:配置至少1°、1/2°、

1/4°、1/8°、1/16°、1/32° 等5个狭缝更换;

 $\triangle 4.2$ 索拉狭缝:标准0.04rad索拉狭缝一套;

5. 样品台

#5.1自旋样品台:配备旋转粉末样品台,样品转速可程序调节;(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5.2外置样品放置台:样品放置在仪器外部,可放置51.5mm的样品架;

#5.3装载样品时无需打开仓门装样,仪器舱门外部 有放样位置,以保证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免于暴 露于射线中。(提供外置放样位置的照片或图片作 为证明材料);

6. 探测器

\*6.1半导体矩阵探测器:检测器通道≥255个(提供 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6.2具有零维模式和一维模式;

#6.3 2 θ 方向通道宽度: ≤55 μm, 以保证最佳的仪器空间分辨率(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



			T	T
		作为证明材料);		
		△6.4 99%线性范围: ≥6.5×10°cps;		
		#6.5最大线性计数: ≥3×10 <sup>10</sup> cps(提供彩页或官网		
		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7. 软件要求		
		△7.1 同一软件可对衍射数据进行物相鉴定、线形		
		分析、Rietveld 结构精修,无需切换多个软件,降		
		低使用难度;		
		#7.2具备位图数据转换器功能,可将电子版本的衍		
		射图谱转换为数据进行分析对比。(需提供软件截		
		图证明);		
		△7.3多用户管理,用户自定义报告等等辅助功能;		
		8. 系统要求		
		#8.1 内置冷却系统包含流量和温度传感器,无需额		
		外配备专用的水冷机。(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		
		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triangle 8.2$ 安全性: 严格的 $X$ 射线安全标准限值: 距离衍		
		射仪机柜外表面10cm 处的辐射剂量低于1μSv/h;		
		△8.3 置换样品时无需打开机器;		
		△8.4 机身带有触摸显示屏,在屏幕上可完成参数		
		设定,测试数据可实时呈现于显示屏幕并给出结		
		果;		
		△8.5 机身自带HDMI, USB, 网线接口。		
		*9.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X射线衍射仪制造商的		
		《辐射安全许可证》;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		
		《辐射安全许可证》。		
		#1.分光光谱仪焦距:≥510mm,内置3片塔式可转动		
		大面积光栅,光栅面积: ≥70×70mm, 光栅线数分		
		别为: 600线、1200线、1800线;		
		#2. 内置785nm窄线宽激光器,其最大激光输出功		
		率: ≥300mW;		
		△3. 内置1064nm窄线宽激光器,其最大激光输出功		
		率: ≥300mW;		
	拉曼	△4. CCD类型: 制冷型线阵InGaAs CCD、最低制冷温		
2	光谱	度: ≤ -30℃,探测器像素: ≥512;	否	否
	仪	△5. 光谱分辨率: ≤0.9 cm <sup>-1</sup> 。检验标准: 使用氖灯		
		作为信号源,光栅线数: ≥1800线,测试585nm发光		
		线, 其半高全宽: ≤0.9波数 (FWHM≤0.9 cm <sup>-1</sup> ),		
		波数准确度: ±0.2 cm <sup>-1</sup> ;		
		# 6. 支持工作模式≥3种,包括快速采集、精确采		
		集、定量采集等;		
		△7. 物镜孔数量: ≥5个,用户可自由切换不同物		
		镜,物镜: 5×、10×、20×;并支持50×、100×		
		规格; 工作距离: ≥7mm;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8. 具备波长矫正功能,可自行完成波长校准; △9. 自动对焦、自动扫描、自动成像功能,能实时 进行Mapping成像功能; *10. 电控移动平台范围: ≥50×50 mm,扫描时要求 进行实时图像拼接; △11. 可见光相机分辨率: ≥500万像素,显微镜放	
大倍数: ≥1000倍。	

### 三、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到货
交付(实施) 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进度和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Y



	设备原厂包装,物流运输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在质保
	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
	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 
质保期及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
服务要求	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
	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
	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
	   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
	   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
培训要求	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
,,,,,,,,,,,,,,,,,,,,,,,,,,,,,,,,,,,,,,,	
	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
	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
验收要求	仪器设备验收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
	〔2018〕17号)及合同中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资质	   详见第一章
要求	IT /U /A 平
其他要求	无
7,122,14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的物名称:	

甲 方: \_\_\_\_\_\_ 乙 方: \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北京工商大学	学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5	号 邮	编: 10	00048	
联系人	:	电	话: 0	10-68984323	
Z	方(卖方):				
住所	·		编:_		_
联系人	:	电	话:_		_
鉴于:	甲方购买的(标的\$	勿名称),经甲方	委托的招	R标代理机构	_ 以号招
标文件于_	年月日在国内记	进行 <u>公开招标□</u>	竞争性	谈判□ 竞争性磅	<u> </u>
<u>源□</u> 。经评析	际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	人。			
甲、乙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汽	去》、《中华人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 , ,		.,,,,
一、;	<b>今同文件</b>				
下列文	[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	<b>约多个文</b>	件的优先适用和角	解释次序如下:
	·同书(含合同附件)			,,,,,,,,,,	
2. 中标	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补充	协议				
4. 投标	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	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	·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	〔统□ 服务□)			
1. 标的	物名称			_(详见附件2)	
2. 标的	物数量、规格			(详见附件2)	
3. 标的	物型号、功能			(详见附件2)	
4. 其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Y 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50_%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
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
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
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Y 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
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
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由于本合同价款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
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
人应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进行支付。
6.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b>开户银行:</b>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 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 121100004006906889

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帐 号: \_\_\_\_\_ (3) 税 号:

8.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 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 五 、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u> </u>	方送货□	甲方扌	旨定复	第三方接	收□	乙方指	定第三	方送货□
其它□	o									
2.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口	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							(	详见附	件2)。	

####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并对证明资料的完整性、 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 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 九、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 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 期利益损失)。
-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 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



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u>有口</u> 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 十一、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依法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 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ガ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印章):				
代 表	<b>人</b> (签字):			代 表	人(签字):				
日 其	月: 2025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	司审核人签字:								
田方县组	<b>&amp;田户</b>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_月	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二条"提供虚何	段材料谋取	7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			
日期:	年	月	Н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
3.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	目
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
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
《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产	隹。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口大型企业口中型企业、口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口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口大型企业口中型企业、口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口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口大型企业口中型企业、口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ţ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	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反面):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 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兹证明,
姓名	名:性别:年龄:职务: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
印作	牛:
投材	际人名称 (加盖公章):
)上 =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石人	E八衣八(平世贝贝八)(並于以並卓):
Ηţ	朝 <b>:</b>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位	介(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日期: \_年\_\_\_\_月\_\_\_日



蛋日/0 日/6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	_项目名称	:	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	•				•		合计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 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 情况( <mark>应选择无例</mark>	<mark>高离</mark> ,如选择有偏	高离或未选择则按 <mark>打</mark>	<mark>没标无效处</mark>
	作供应商ē □ <b>有偏离</b>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投标无效,</b> 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要求,除本表列明	
l		l	l	l	l	
	<i>ρ</i>		<del>-</del>	r var t <del>oor ka</del> kaa		
:	须对台	「同条款进行」	七偏昺啊应,	如选择有偏	离则按投标无	:效处埋。
投	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日	期:	_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7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标的名称)</i> ,属于 <i>(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i> ;制造商为 <i>(企业名</i>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u> 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
<u>\(\ll\);</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b>:</b>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i>单位名称)</i> 的( <i>项目名</i>
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标的名称</i> ),属于( <i>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i>标的名称</i> ),属于( <i>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 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年\_\_\_月\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_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贸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9-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财务信息资料表

银行账号: 170149276

# 财务信息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	
请填写邮箱:		<u> </u>	J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	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率	不退换。本表填写	号完整后,需打印 <sub>3</sub>	并盖
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	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由国民生组行业方劲松	古行			